

F2 部：協作學校聲明（適用於上學年並非與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並沒有於 **2020/21 學年協作** 推行區本計劃。

（若雙方已於 2020/21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請填寫 **F1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私立 ^特殊學校

學校級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ⁱ⁾人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請學校參考 2020/21 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

本校已與協作機構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2021

電郵： _____

學校
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本機構已與學校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
附屬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ⁱⁱ⁾： 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 _____

非政府機構/
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酌情權提供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3. 學校與申請機構面談記錄（學校與機構達成下列共識後填寫，並簽署作實）：

（請在橫線上填寫雙方議定的內容，並在適用的 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a) 學校與機構透過以下途徑商討有關「區本計劃」各項活動細節及內容，並就各項內容達成共識。（詳見本申請表 I 部）

面談 電話 電郵 傳真 其他（_____）

(b)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 _____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以下文件，以供學校查閱：

- 導師名單
- 導師資歷證明
- 導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參考編號
- 與導師簽訂的合約
- 其他（如有，請註明）：_____

(c) 機構須確保所聘請的導師（包括代課導師）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d) 如學校欲修訂已批核的「區本計劃」各項活動細節或內容，須於擬活動舉辦日期的 _____ 個工作天前通知機構；機構在接獲有關要求後，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

(e) 如學校對「區本計劃」的內容或進度有任何垂詢，機構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作出口頭回覆，並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向學校提交相關資料。

(f) 如機構更換「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機構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透過電話或書面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g) 如學校或機構需安排轉換導師，雙方的安排及跟進如下：

立即通知對方。機構須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安排，並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中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其他安排：

(h) 如有導師出缺，機構須負責安排代課導師，有關程序及細節如下：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 _____ 小時通知學校有關安排，並於 _____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中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其他安排：

(i) 其他：

簽署：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計劃統籌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